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高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高戈回购公司持有的盛能燃气2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联投资以自有资金按照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天华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酒店装修及开业的资金需求，天华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龙汇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7,01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高戈、艾雪、郝梦宇（三人合称“原股东”）持有的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能燃气”“标的公司”）合计70%的股权，并于当日签订《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2023-009）。

原股东在原协议中对标的公司2023、2024和2025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业绩进行承诺，原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当期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1,500万元，公司有权在30日内以书面通知要求原股东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原协议回购约定”）。

由于区域内下游工业用户需求不足、国内天然气供应持续宽松，标的公司LNG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叠加上游中缅管线气源成本上涨等因素，标的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预计不能达到1,500万元，将触发原协议回购约定。

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结合原股东现阶段资金情况，与原股东高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高戈提前回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权，股权回购价款按照原协议回购约定以公司收购款本金加年化7%单利利息对应金额定价，为57,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协议项下关于原股东的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权回购及其他义务，原股东继续严格履行。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高戈以5,700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盛能燃气21%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高戈，男，身份证号码：132801********4650，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龙翔路公园壹号小区4幢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守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生产、销售；天然气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天然气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前，盛能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龙汇能	12,600.00	70.00
2	高戈	5,400.00	3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能燃气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龙汇能	8,820.00	49.00
2	高戈	9,180.00	51.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盛能燃气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32.07	18,743.48
负债总额	748.46	1,021.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7,383.61	17,722.0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30.66	14,783.21
利润总额	1,873.34	409.96
净利润	1,614.33	337.21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盛能燃气2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能燃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给盛能燃气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盛能燃气理财，盛能燃气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盛能燃气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盛能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原协议约定，原股东按公司已经支付的收购款本金加年化7%单利利息回购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回购对价＝∑收购为已支付的各期股权款×（1+单利【7%】×已支付天数÷365）。原股东高戈按照原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权的回购价款为57,000.00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戈

（一）回购标的公司21%股权

1.1 经协商，受让方按照原协议回购条款约定回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80万元），回购总价款为【57,000,000】元。

1.2 回购总价款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1.2.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30】%的款项，即【17,100,000】元。转让方足额收到该笔款项之日（以下称“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及其项下股东权益归属受让方。

1.2.2 在2025年【3】月【31】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5】%的款项，即【14,250,000】元，并自交割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7】%年化利率支付利息。

1.2.3 在2025年【9】月【30】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45】%的价款，即【25,650,000】元，并自交割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7】%年化利率支付利息。

1.3 在转让方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人数为3人，转让方委派1名董事。转让方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有一票否决权；同时受让方应当保障转让方充分、完整知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晓权。双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同步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1.4 在本协议第1.2.1条约定的首期款项支付之日起的【7】日内，双方配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东持股情况变更、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

1.5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协议项下关于受让方的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权回购及其他义务，受让方应继续严格履行。

（二）履约担保

2.1 在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办理标的公司2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限内，受让方应一并办理完毕将其届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全部质押给转让方（质押给转让方的股权下称“质押股权”）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作为受让方履行本协议的履约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违约金、赔偿款支付义务）。在质押期间，受让方不得对质押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三）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使守约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3.2 受让方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或其他履约担保资产质押手续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连带额外每日按应支付回购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转让方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并购盛能燃气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其业绩承诺履行情况。2024年因区域LNG业务上下游环境变化，盛能燃气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关注到盛能燃气经营业绩可能触发原协议回购约定后，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多次与原股东协商应对措施，并于日前与原股东就按照原协议约定提前回购部分股权达成协议。本次交易是公司在严格履行原协议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东的进一步保护措施，提前推动回购事宜，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将向其参股公司成都天华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源公司”）按照34%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474.98万元，期限5年，按照年利率4%收取利息。天华源公司其他股东甘孜县源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泉水电”）通过其实控人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整体风险可控，天华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概述

天华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投资的参股公司，华联投资持股34%，源泉水电持股66%。天华源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主要经营酒店业务，目前处于酒店装修及开业准备阶段。酒店装修投资预算2,271万元，华联投资与源泉水电已按持股比例完成出资合计1,000万元，现双方继续按出资比例向天华源公司提供借款补足酒店装修及开业资金。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华联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天华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人民币474.98万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年利率4%。源泉水电通过其实控人向天华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人民币922.02万元，其他借款条件与华联投资一致。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天华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3号7-12楼、55号7、8楼1-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军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棋牌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2、股权结构

源泉水电持股比例为66%，华联投资持股比例为34%。天华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军磊。

3、天华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0.09
负债总额	0.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000.00
项目	2024年9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天华源公司是2024年8月新成立的公司，目前正处于酒店装修及开业准备阶段，尚未对外营业。

4、其他说明

目前天华源公司租赁公司及金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建设路房产，用于开展连锁酒店加盟经营等业务，租赁面积合计为 10,077.3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经营，租赁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39年6月30日止，合计15年。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天华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华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甘孜县源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孜县迎宾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军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公司凭国家法律、法规许可或批文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2、其他说明

本次源泉水电将通过其实控人邱军磊按照持股比例向天华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源泉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邱军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1）：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2）：邱军磊

丙方（借款人）：成都天华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甘孜县源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借款金额：甲方出借金额：人民币4,749,800元；乙方出借金额：人民币9,220,200元。

2、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9年12月26日止。

3、借款利率：年利率4%。

4、借款用途：用于丙方的生产经营。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整体风险可控，天华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华联投资向天华源公司派驻了董事、监事以及财务人员，能够密切关注天华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同时将加强对天华源公司的风险监控，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华联投资向天华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满足酒店装修及开业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酒店开业进程，保障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华联投资及天华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并按年利率4%收取利息，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7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6%，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如下：

1、神州新桥拟向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神州新桥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神州新桥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经营周转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非融资性保证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低风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经营周转类额度及非融资性保证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文大厦B座12层

4、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8,445,848.19	4,442,007,785.99
负债总额	2,569,545,965.11	3,056,533,189.10
净资产	1,128,899,883.08	1,385,474,596.89
资产负债率	69.48%	68.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53,705,258.76	3,028,203,739.19
利润总额	196,360,626.01	58,138,021.96
净利润	186,380,701.93	57,421,160.10

注：神州新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30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原指派许满库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高金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因中兴财光华内部工作安排变动，现改由高金刚接替许满库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丹接替高金刚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高金刚，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丹。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2024年11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李丹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进行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46,000万元，其中经营周转类额度人民币36,000万元，非融资性保证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低风险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十二个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华”），占注册资本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43号A幢2-17号

3、法定代表人：李旭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迅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维修、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东华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依托公司多年来在金融、公安等细分领域积累的行业数字化转型技术、产品、方案和经验优势，借力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区位、资源和政策优势，公司拟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打造多域数智中心。该中心作为公司在我国西南地区重点布局、全国领先的行业技术中心，将重点聚焦智慧公安、智慧金融两大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并支撑相应行业全国范围内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配合北京总部逐步打造聚焦政企信息化的全行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东华数字生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已经全资子公司股东决定并经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集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睿思检测”）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禧投资”）26%股权，股权价值以2024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以多禧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账面价值353.45万元，评估价值355.27万元。首次挂牌底价92.3702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6日。

2.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集睿思检测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已经集睿思检测股东决定并经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受让方尚未确定，多禧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西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YBY6F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5%	350.00
集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26%	260.00
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260.00
深圳中时谦益资本有限公司	13%	130.00
合计	100%	1,0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9.16	401.45
应收款项总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77.81	104.47
负债总额	135.32	48.00
净资产	423.84	353.45
营业收入	17.00	0
营业利润	-221.70	-70.38
净利润	-221.70	-7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0	-82.0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多禧投资产权清晰，集睿思检测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经查询，多禧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多禧投资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向多禧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多禧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评估情况

多禧投资本次挂牌转让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多禧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依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报字(2024)6628】，采用资产基础法，多禧投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1.45万元，评估价值为403.27万元，增值额为1.82万元，增值率为0.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00万元，评估价值为48.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45万元，评估价值为355.27万元，增值额为1.82万元，增值率为0.51%。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审核通过。

四、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集睿思检测转让多禧投资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和集睿思检测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集睿思检测日常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资产评估报告；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石瑞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27名，代表股份533,396,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9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01,514,3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57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1名，代表股份331,882,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20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18名，代表股份87,262,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